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6073

受文者：各國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409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5016579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，提供多元化、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，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、課程學習目標、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；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，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。
- 三、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前提下，經勞動部105年9月26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初步規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預告期間，各界紛對適用勞基法衝擊校園之影響及實務執行疑義提出意見，目前二部仍正研議協調中。考量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之急迫性，本部將先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規劃一體提升兼任教師之請假、支領鐘點費、準時支薪、聘約有效期間內依聘約於寒暑假投保勞保及健保等權益；並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退休權益，並預定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。至勞動部預告「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」草案，宜獲各界共識後，再研議續辦方向及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部已修訂本(106)年度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

教育部辦

裝

訂

線

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，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，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。另，本部業於本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，補助各校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本年8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之費用；迄至107年度後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補助學校是項經費。

五、針對遭陳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大專校院，本部經查證屬實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予以嚴處。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應是大學辦學最重要的核心事項，未來核可各校招生名額時，針對學校開課規劃、師資安排等將列為優先考量的因素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國防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

